

2026 年餐饮环节食品安全专项抽检 网上中介超市采购需求书

	类别	
1	名称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餐饮环节食品安全专项抽检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北江中路 37 号 联系电话：0751-8488090 联系人：黄羽冰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CMA 证书(含食用农产品)，抽样人员具备食品抽样资格证；检验检测不得分包或转包。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内容：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餐饮环节食品安全抽样及出具报告，其他按照合同双方约定。 要求：1. 抽检服务涵盖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单位食堂等主体，合计抽检不少于 85 批且部分抽检主体类型需全市十个县市区覆盖。 2. 主要抽检粮食加工品、食用油及其制品、调味品、淀粉及淀粉制品、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复用餐用具等品种食品。 3. 具体抽检主体与抽检品种可结合监管实际进行调整，专项抽检总数须根据要求全品种覆盖； 4.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 85 批次食品的抽样、购样、检验、结果送达、异议复检、复查、结果分析报告等一切费用，总费用不超过 50000 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实际合同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食品抽检报价及抽检项目的计价单项检验项目费用以《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检验费用参考表》(市监食检(司)函(2022)133 号)为检验项目最高限价；所检项目未在市监食检

		(司)函(2022)133号文中定价的,以《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粤价(2002)170号)为检验项目最高限价;所检项目未在市监食检(司)函(2022)133号、粤价(2002)170号文中定价的,以抽样检验机构报备物价管理部门对外收费标准为检验项目最高限价;以上规定不能确定计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约定为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抽检检测服务完成后,经项目业主验收合格,提供有效票据及相关结算材料向项目业主发出结算申请。结算审核后,项目业主30日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因项目业主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项目业主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完成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项目业主已经按期付清全部费用(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结算总额控制不超过50000元。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